

114 年特定死因除外之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特定死因除外之簡易生命表，係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再編算之簡易生命表。一般而言，排除特定主要死因之死亡機率，較全體平均為低，相對地其平均餘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二者平均餘命之差距，可作為觀察某類死因對平均餘命的影響程度。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國人十大死因死亡人數，按全體、女性及男性分別編算我國前十大死因除外之簡易生命表。

貳、重要結果摘要分析

一、114 年國人主要前十大死因之變動

(一) 114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肺炎、(4)腦血管疾病、(5)糖尿病、(6)高血壓性疾病、(7)事故傷害、(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0)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表 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十大死亡原因	113 年				114 年				
	序位	死亡人數 (人)	占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序位	死亡人數 (人)	年增數	占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 惡性腫瘤	1	54,032	26.83	230.80	1	54,838	806	27.48	234.86
● 心臟疾病	2	23,276	11.56	99.43	2	22,907	-369	11.48	98.10
● 肺炎	3	17,259	8.57	73.72	3	17,468	209	8.75	74.81
● 腦血管疾病	4	12,463	6.19	53.24	4	12,425	-38	6.23	53.21
● 糖尿病	5	10,663	5.29	45.55	5	10,524	-139	5.27	45.07
● 高血壓性疾病	6	8,928	4.43	38.14	6	8,517	-411	4.27	36.48
● 事故傷害	7	6,924	3.44	29.58	7	6,678	-246	3.35	28.60
● 腎炎、腎病症候群 及腎病變	9	5,679	2.82	24.26	8	5,980	301	3.00	25.61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	6,193	3.08	26.45	9	5,796	-397	2.90	24.82
●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0	4,062	2.02	17.35	10	3,951	-111	1.98	16.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113 年所有死因死亡人數 20 萬 1,383 人；114 年為 19 萬 9,576 人。

- (二) 114 年國人死於前十大死因人數為 14 萬 9,084 人，占所有死因死亡人數 (19 萬 9,576 人) 之 74.70%；其中死於前三大死因，即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者計 9 萬 5,213 人，比率占 47.71%。
- (三) 與 113 年比較，惡性腫瘤、肺炎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死亡人數分別增加 806 人 (+1.49%)、209 人 (+1.21%) 及 301 人 (+5.30%)；餘 7 類減少，以高血壓性疾病與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分別減少 411 人 (-4.60%)、397 人 (-6.41%) 較為顯著。
- (四) 114 年死因排名僅第 8、9 名之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與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名次與 113 年互換。惡性腫瘤已連續 44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而心臟疾病亦連續 18 年居第 2 位 (詳表 1)。

二、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 (平均壽命)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平均壽命，較一般簡易生命表之平均壽命為高，差距即為該死因之影響。114 年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平均壽命，按全體、女性、男性比較分析如下 (詳表 2、圖 1)：

- (一) 就全體觀察：國人平均壽命為 81.27 歲，若剔除惡性腫瘤因素，可提升 3.70 歲至 84.97 歲，影響最大，若剔除心臟疾病及肺炎，可分別提升 1.54 歲及 1.13 歲；餘死因對平均壽命之影響在 1 歲以內。
- (二) 就性別觀察：女性平均壽命為 84.75 歲，男性平均壽命為 77.93 歲，若分別剔除惡性腫瘤因素，女性可提升 3.32 歲至 88.07 歲，男性可提升 3.93 歲至 81.86 歲，影響均最大，且對男性壽命之減損較女性高 0.61 歲；其餘十大死因中，除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 類死因外，男性減損的平均壽命亦高於女性，其中，男性因事故傷害減損壽命 0.75 歲，明顯高於女性之 0.36 歲，顯示女、男性主要死因對平均壽命之影響呈現差異，可能與從事職業、生理條件、飲食保健或生活習慣等因素有關。

表 2 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平均壽命

民國 114 年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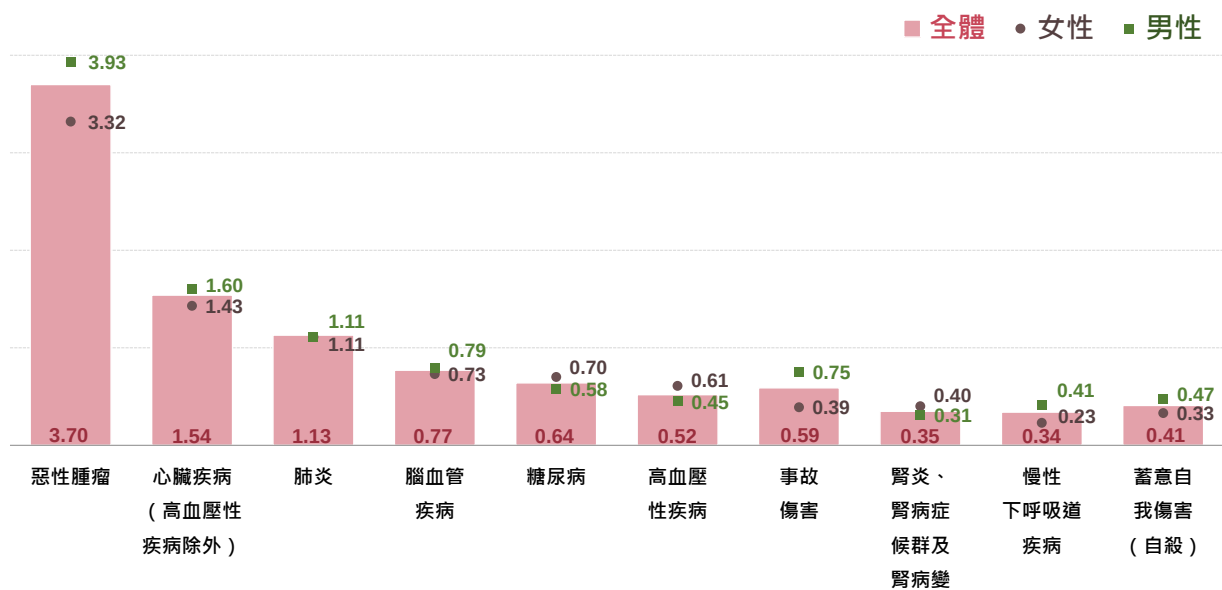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一般 簡易 生命 表	特 定 死 因 除 外 簡 易 生 命 表									
		惡 性 腫 瘤	心 臟 疾 病	肺 炎	腦 血 管 疾 病	糖 尿 病	高 血 壓 性 疾 病	事 故 傷 害	腎 炎、 腎 病 症 候 群 及 腎 病 變	慢 性 下 呼 吸 道 疾 病	蓄 意 自 我 傷 害 (自 殺)
平均壽命											
全體	81.27	84.97	82.81	82.40	82.04	81.91	81.79	81.86	81.62	81.61	81.68
男性	77.93	81.86	79.53	79.04	78.72	78.51	78.38	78.68	78.24	78.34	78.40
女性	84.75	88.07	86.18	85.86	85.48	85.45	85.36	85.14	85.15	84.98	85.08
差 距											
全體	-	3.70	1.54	1.13	0.77	0.64	0.52	0.59	0.35	0.34	0.41
男性	-	3.93	1.60	1.11	0.79	0.58	0.45	0.75	0.31	0.41	0.47
女性	-	3.32	1.43	1.11	0.73	0.70	0.61	0.39	0.40	0.23	0.33

說明：平均壽命差距 =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 - 「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

圖 1 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

民國 114 年

單位：歲



三、前三大特定死因對平均壽命差距之影響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之結構每年不同，某類特定死因造成之平均壽命減損（即壽命差距）亦會產生變動。前三大死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 惡性腫瘤：連續 44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114 年死亡人數 5 萬 4,838 人，較 113 年增加 806 人（+1.49%），占所有死因死亡人數之 27.48%（詳圖 2）。長期觀察，排除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壽命差距，雖自 111 年（COVID-19 疫情高峰）低點之 3.32 歲連續 3 年緩增至 114 年 3.70 歲，惟仍較 104 年 4.10 歲縮小，顯示惡性腫瘤對國人壽命的影響程度略有減緩（詳圖 3）。

圖 2 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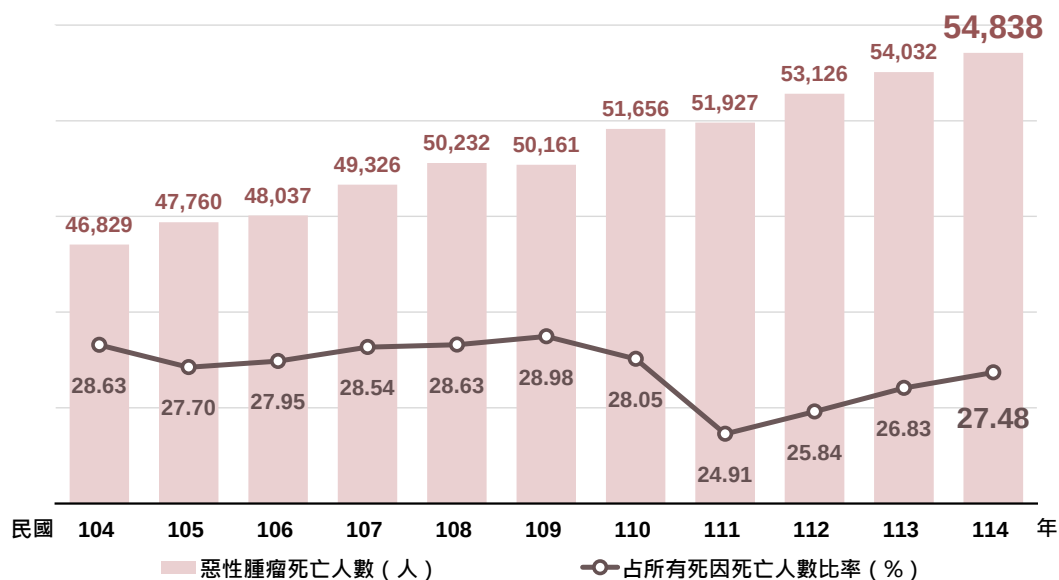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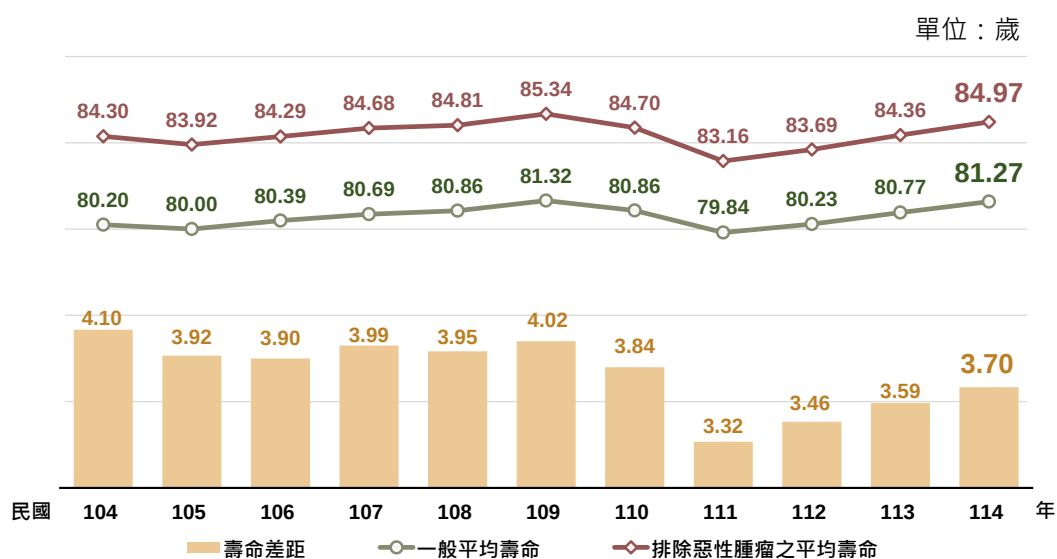


圖 3 排除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



註：壽命差距 = 「排除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 - 「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

(二) 心臟疾病:連續 18 年位居國人十大死因第 2 位,114 年死亡人數 2 萬 2,907 人,較 113 年減少 369 人 (-1.59%), 占所有死因死亡人數之 11.48% (詳圖 4)。長期觀察,在國人健康觀念提升下,排除死因為心臟疾病之壽命差距,近 10 年介於 1.37 歲 (111 年) 至 1.69 歲之間波動,尚屬穩定 (詳圖 5)。

圖 4 心臟疾病死亡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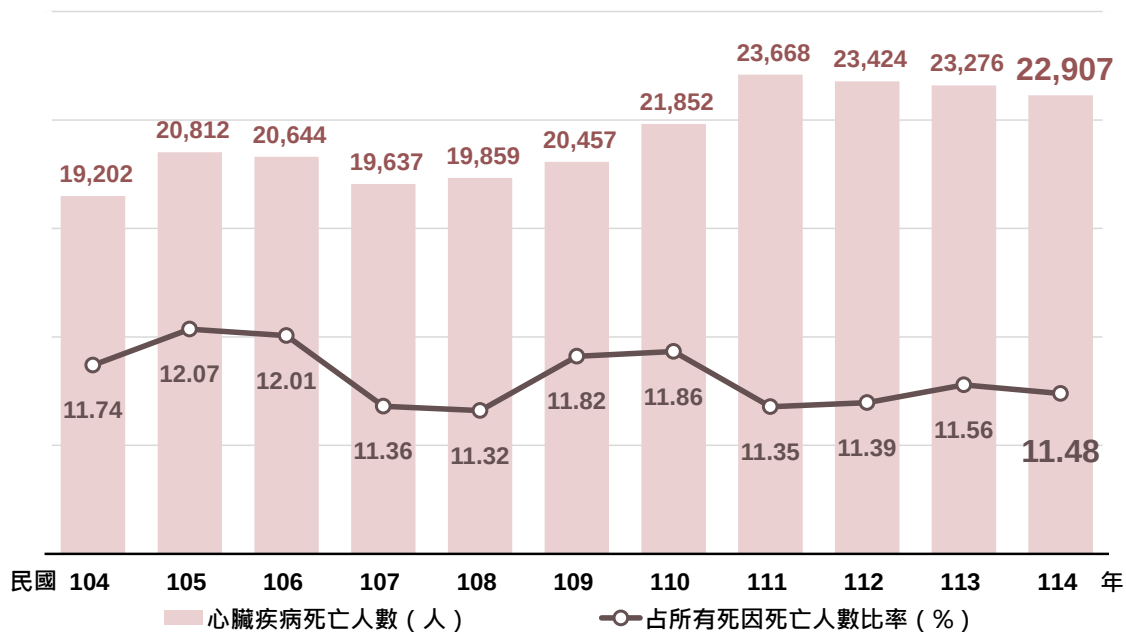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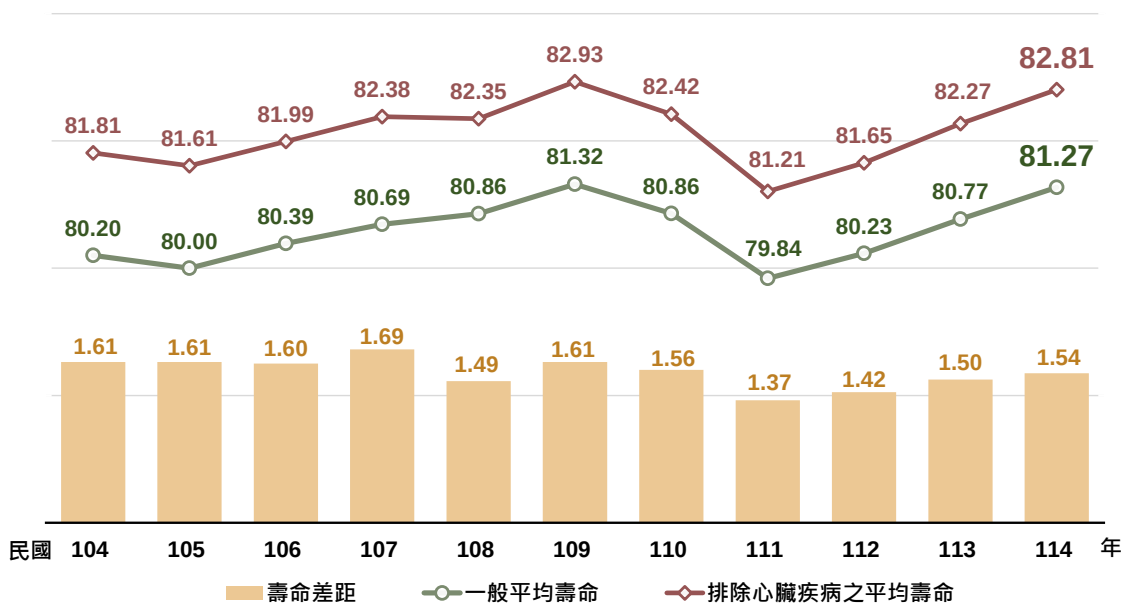


圖 5 排除死因為心臟疾病之平均壽命

單位：歲



(三) 肺炎：連續 10 年位居國人十大死因第 3 位，114 年死亡人數 1 萬 7,468 人，較 113 年增加 209 人 (+1.21%)，占所有死因死亡人數之 8.75% (詳圖 6)。長期觀察，排除死因為肺炎之壽命差距 114 年為 1.13 歲，平 108 年之歷年最高紀錄，其變化需格外注意 (詳圖 7)。

圖 6 肺炎死亡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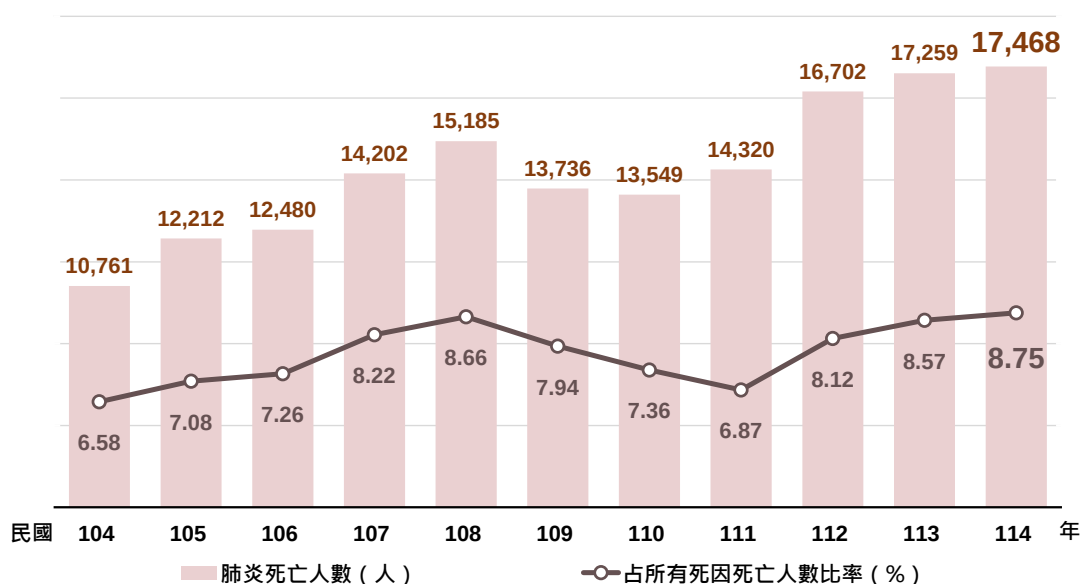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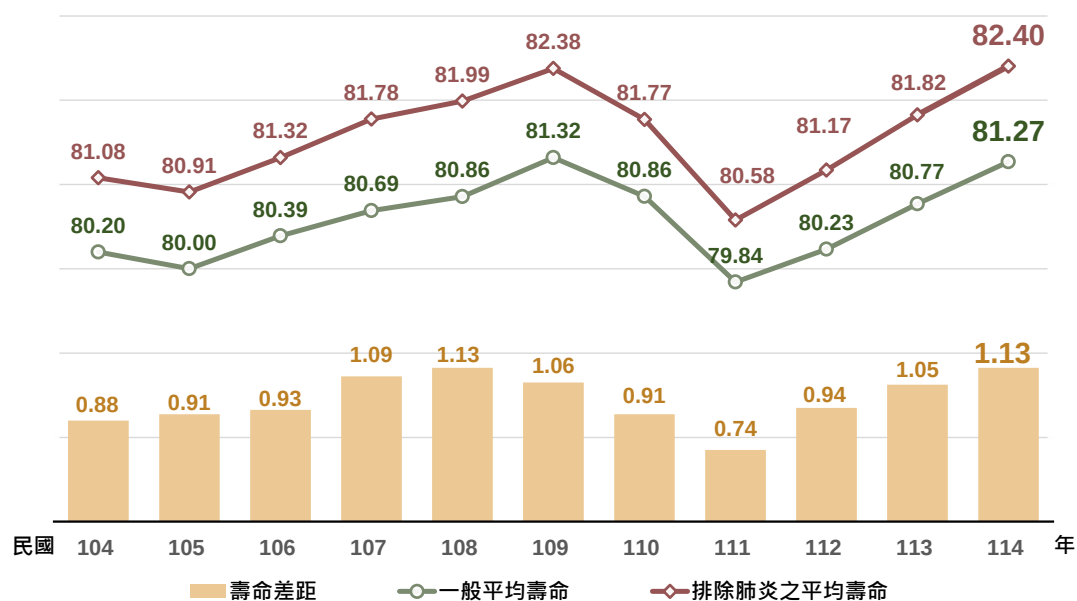


圖 7 排除死因為肺炎之平均壽命

單位：歲



四、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情形

觀察當年某類死因之壽命差距，與上年壽命差距之相減值（即差距變動），若其為正值，表示該類死因對平均餘命之影響擴大；反之若為負值，表示該類死因影響縮小。近 2 年（114 年、113 年）按全體、女性及男性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之差距變動（詳表 3）如下：

（一）就全體觀察：有 3 類死因影響縮小（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蓄意自我傷害），1 類死因影響持平（高血壓性疾病），6 類死因影響擴大（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二）就女性觀察：蓄意自我傷害之影響縮小，3 類死因影響持平（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與慢性下呼吸道疾病），6 類死因影響擴大（惡性腫瘤、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三）就男性觀察：事故傷害之影響縮小，3 類死因影響持平（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蓄意自我傷害），6 類死因影響擴大（與全體相同）。

表 3 最近 2 年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差距變動

單位：歲

性 別 及 年 別	惡 性 腫 瘤	心 臟 疾 病	肺 炎	腦 血 管 疾 病	糖 尿 病	高 血 壓 性 疾 病	事 故 傷 害	腎 炎、 腎 病 症 候 群 及 腎 病 變	慢 性 下 呼 吸 道 疾 病	蓄 意 自 我 傷 害 (自殺)
全 體										
114 年	3.70	1.54	1.13	0.77	0.64	0.52	0.59	0.35	0.34	0.41
113 年	3.59	1.50	1.05	0.75	0.62	0.52	0.60	0.33	0.35	0.42
變 動	0.11	0.04	0.08	0.02	0.02	0.00	-0.01	0.02	-0.01	-0.01
男 性										
114 年	3.93	1.60	1.11	0.79	0.58	0.45	0.75	0.31	0.41	0.47
113 年	3.84	1.54	1.06	0.75	0.57	0.45	0.78	0.29	0.41	0.47
變 動	0.09	0.06	0.05	0.04	0.01	0.00	-0.03	0.02	0.00	0.00
女 性										
114 年	3.32	1.43	1.11	0.73	0.70	0.61	0.39	0.40	0.23	0.33
113 年	3.18	1.43	0.99	0.72	0.67	0.61	0.38	0.36	0.23	0.34
變 動	0.14	0.00	0.12	0.01	0.03	0.00	0.01	0.04	0.00	-0.01

說 明：平均壽命差距變動 = 「114 年平均壽命差距」 - 「113 年平均壽命差距」。

參、結論

- 一、114 年國人主要死因仍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續居前 2 名，對國人平均壽命之減損亦最大。二者死亡人數占所有死因死亡人數近 4 成，若予剔除，國人平均壽命將分別增加 3.70 歲及 1.54 歲。肺炎造成之壽命減損 (1.13 歲) 雖略小於前二者，惟幅度相較往年屬較高水準，殊值注意。
- 二、女性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 3 類死因減損的平均壽命差距高於男性，其餘 7 類則以男性較高，顯示性別在主要死因結構上之差異，對其平均壽命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